

附件1

## 整合规范全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12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最高限价		
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1	心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心脏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、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心脏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	01异种器官 02异体移植	次		19000	15200	12160
2	肝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肝脏（全肝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、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肝脏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 02部分肝脏（器官段）移植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	19500	15600	12480
3	肺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肺脏（单侧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、供体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肺脏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 02部分肺脏（器官段）移植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	10366	8293	6634
4	肾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肾脏（单侧）移植，实现供体肾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肾脏处理、供体肾脏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	01异种器官	次		6750	5400	4320
5	小肠移植术	异体同种小肠（器官段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、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小肠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	01异种器官	次		4600	3680	2944
6	胰腺移植术	异体同种胰腺移植，实现供体胰腺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胰腺处理、供体胰腺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	01异种器官	次		7400	5920	4736
7	角膜移植术	异体同种角膜（单侧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、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角膜植入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手术加收20%	01异种组织	次		3500	2800	2240
8	供肝切取术	活体供者肝脏（器官段）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3570	2856	2285
9	供肺切取术	活体供者肺脏（器官段）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3430	2744	2195
10	供肾切取术	活体供者肾脏（单侧）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2900	2320	1856
11	供小肠切取术	活体供者小肠（器官段）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2220	1776	1421
12	供胰腺切取术	活体供者胰腺（器官段）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、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3100	2480	1984

使用说明：  
 1. 本表所称“移植”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；所称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，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  
 2. 本表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  
 3. 本表所称的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  
 4. 本表所称的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  
 5. 本表所称的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  
 6. 本表所称的“异种器官”，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、机械器官，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。  
 7. 本表所称的基本耗材，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如碘酒、酒精、消毒液、冲洗液、棉花、纱布、普通敷料、帽子、口罩、鞋套、袜套、手套、手术衣、绷带、床垫、各种护垫、各种衬垫、手术巾、治疗巾、普通注射器、压舌板、滑石粉等。基本耗材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耗材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  
 8.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，不另行立项收费；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，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  
 9.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17项）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	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	特定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1	G	330803020	心脏移植术	次	21000	16800	13440	10750		移植供体保存液	
2	G	330803021	心肺移植术	次	24940	19950	15960	12770		移植供体保存液	
3	G	331005018	肝移植术	次	23000	18500	14800	11840	含全肝切除术	移植供体保存液	准入医院项目
4	G	331005019	移植肝切除术+再移植术	次	27000	21600	17280	13820		移植供体保存液	准入医院项目
5	G	330702012a	单肺移植术	次	14000	12200	9760	7810			
6	G	330702012b	双肺移植术	次	21000	17650	14120	11300			
7	G	331101019	异体肾移植术	次	6390	5110	4090	3270	不含异体供肾取肾术	移植供体保存液	准入医院项目
8	G	331101021	供体肾修复术	次	830	670	530	425			
9	G	331003010	小肠移植术	次	8490	6790	5430	4350		移植供体保存液	准入医院项目
10	G	331007015	胰腺移植术	次	6960	5570	4450	3560	包括胎儿胰腺移植术	移植供体保存液	
11	G	330404010	角膜移植术	次	3500	2800	2240	1790	包括穿透、板层。	移植供体保存液	
12	G	330404010a	角膜移植术(含干细胞移植)	次	4130	3300	2640	2110	包括深板层角膜移植术、角膜内皮移植术。		
13	G	330404012	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	次	1670	1330	1070	850			
14	G	331005017	异体供肝切除术	次	5810	4640	3720	2970	含修整术		
15	G	330702014	供肺切除术	次	待定	待定	待定	待定	含修整术		
16	G	331101019	异体肾移植术	次	6390	5110	4090	3270	不含异体供肾取肾术	移植供体保存液	准入医院项目
17	G	331007014	异体供胰切除术	次	5810	4640	3720	2970	含修整术		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。  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